

第二章 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理論與策略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與內涵

所謂「社區總體營造」，按照文建會的解釋，乃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與目標，藉由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如此，因社區民眾的自主與參與，使生活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昇、文化產業經濟再行復甦，如此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與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社區政策，主要是以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核心理念，而此理念要透過前述所提文建會十二項建設的各項子計畫，分別切入各個社區，並做整合與展現。而在這十二項建設中，有些計畫是以社區為具體對象，且性質相關，有些則關係較為遙遠，故依其對社區關係的遠近，被分為主要計畫、輔助計劃和相關輔助計畫；而在其主要計畫的部份，則是以「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四項為核心，而「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全

國文藝季」以及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藝活動計畫」則為三項輔助計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由此來看，文建會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主要是透過居民主動參與和建立地方文化相關活動的過程，來共同的達成社區文化、生活環境以及地區產業等整體性發展的目標稱之。

「社區總體營造」的名詞，第一次正式出現是在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當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立法院施政報告，首次提出這個概念與計畫，主要延續先前文建會對於社區文化、社區意識、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並加以整合轉化為一項可以在政策和行政上，實際操作出來的方案（陳其南、陳瑞樺，1998）。「社區總體營造」的本質，其實是在「造人」，期望透過人的品質提昇，重新塑造台灣的社會與政治行政體系，實現一個真正現代化的公民國家理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社區營造就是要社區居民通過組織動員、參與與開放社區領域的公共過程，使得居民本身在公共領域中分享資源及決策權利，從自己社區中學習民主的運作，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健全現代社會的民主基礎。所謂社區總體營造，是引用自日本社區發展工作所新創的詞句，「社區總體營造」這個詞句，後來政策的發展，一直要到 1994 年，陳其南先生至日本講學回來，汲取日本社區發展的經驗之後，才有了

一套整體推動的實際概念與作法。同時也在此時將文化概念，結合產業及建築的面相，形成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概念，並以此將先前推動的多項計劃整合起來，成為一個較完整的社區發展計劃，此時社區政策的概念才告正式的形成，才開始從原先單純的活動輸送至社區以及規劃各項硬體設施的作法，逐漸有了整體社區發展的概念（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

社區總體營造的根本精神在於永續經營。持續發展其他議題，使居民參與成為一種習慣，並將其轉化為民主決定的實質過程，使社區的共同願景，成為推動社區公共事務的指導力量。

第二節 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之發展

在中國傳統的社會文化中，一直以宗親家族為主的群居部落，缺乏公民與社區意識，所謂「社區」的意識在西方的民主政治概念中，強調個人與社會之間權力與義務關係，乃是透過一層「社會契約」的形式制約，而建立個人與社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也就是經由社會契約對於個體的制約，而建立起一個強固的社會團體或是國家共同體的關係。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發展是由以推動「文化藝術」展為主要工作業務的文建會來啟動。到目前的各部會均有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如中央文建會、經建會、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環保署、衛生署等機關也陸續提出「社區總體營造」。

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即將「社區營造」與「社會住宅」合併為「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列為該綱領六大項目之一。其中與社區營造有關的內容，有以下三點（內政部，2004）

一、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活化社區組織，利用在地資源，營造活力自主的公民社會。（第五項第七點）

二、政府應整合觀光旅遊、工商業、農漁業、文化產業、環境保護、城鄉發展、古蹟維護、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資源推動社區家園永

續發展。（第五項第八點）

三、政府應結合原住民部落文化與生態特色，推動新部落總體營造工程。（第五項第九點）

九十一年間行政院為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於「挑戰二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新故鄉社區營造」列為十大重點計畫之一。為賦予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的提案權、參與權及決策權，並交由內政部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該草案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一旦通過，社區工作的推動，將更符合社區自主、由下而上、居民參與及草根民主的實施原則，對於未來的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將會產生更大的動能，發揮最大的動能，發揮最大的功效與影響。「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係行政院「挑戰二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十項重點計畫之一，其推動期程自九十一年開始至九十六年止，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會負責督導、協調及整合部會資源及所遭遇之重大問題，並向行政院會提出執行檢討報告。行政院雖於九十一年五月核定「挑戰二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卻是以滾動式計畫的模式，由行政院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就各自社區業務工作方式予以調整與整合。使各部門執行計畫的操作模式，符合強調居民參與，由下而上的提案申請方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社區營造模式的認知與執行能力（蘇麗瓊、田基武，2004）。

台灣的社區營造發展是由文建會到目前各部會均有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台灣社區營造發展的經驗可回溯至1965年行政院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開始，陸續「社區營造」精神的政策(表2-1)及相關計畫內容(表2-2)。內容詳述陳列政府部門對於社區營造之綱領及工作內容(林宗信, 2004)。

文建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正式發表「2004文化白皮書」，提出未來將突破六大挑戰，揭示「成立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2%(約三百億元)」等十大願景，以及「建構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台灣」的理想。將近年來文化工作推展情形及重要施政做完整說明外，也擬具了詳盡的文化願景。面對新世紀的起點，文建會認為應突破「文化事權尚未統一」、「文化法案未受重視」、「文化經費未能專責審核」、「中央地方分工不明」、「文化指標闕如」、「文創產業環境尚待整備」的六項挑戰，完成「成立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2%」、「建立文化主體性」、「充實文化設施」、「整備文化資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營造新故鄉」、「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的十大願景，並希望在政府的積極文化作為下，建構一個以多元文化為基礎、鑄鑄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 兼具大陸與海洋文化精華的「主體 多元 創意的文化台灣」。

文建會擘劃的願景與具體策略，重點分述如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一）成立以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促成文化事權統一，使文化成為中央政府首席部會，統籌國內重要文化機構與事務，並將建築、電影、古蹟、博物館、圖書館等均納入文化部，建立中央與地方明確分工、台灣與世界相互交流的彈性政策，讓國家施政展現出人文精神與藝術品質。

（二）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融和族群文化的主體，深化在地認同，從「承繼傳統、開拓創新」出發，積極推動文化法案，建立文化指標，成立文化智庫，塑造文化的新角色，實施悠遠長久的文化政策。

（三）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 2%（約 300 億元）：爭取文化預算提升至總預算的 2%，突破現行預算編列中經常門（文化軟體）不得超過編列預算 33.3%的不合理限制，並於文化事權統一後，由文化部審議文化建設經費。

（四）建立文化主體性：發展屬於自己的主體性文化，從傳統中創新，以台灣的角度、亞洲的觀點來構築人民的文化認同。主要策略包括：1.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語言基本法」及母語保存傳

承工作，建立我國土地及多元語言內涵。2.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台灣文化百科全書」，將文化資產透過數位科技妥善保存。3.推動台灣博物館整建計畫、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結合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及博物館學的研究，綜合呈現台灣歷史的諸多面相。4.將台灣文化納入中小學課程，養成具有全方位文化素養的國民。

(五)充實文化設施：在國際文化網絡的架構下，構築我國的「高鐵生活文化圈」、「全國文化資訊網路」、「海洋文化環島系統」以及「全國鐵道藝術網絡」，打破地域的界線，串連起全國的文化生活，有組織有秩序的營造全國的文化藝術環境。主要策略包括：1.籌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生活圈，規劃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台東南島文化園區等大型文化展演設施。2.籌建世界文化館，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當代文化，建構本土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的平台。3.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整建改善國立文化機構老舊館舍暨展演設施，整體規劃文化機構典藏制度。4.輔助縣市層級文化設施，考量各縣市人口與文化設施分布情形，輔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機構資源與創意經營文化設施，以滿足民眾文化參與權。5.推動地方文化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利用現有及閒置空間，籌設具特

色、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展現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

(六)整備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不僅具有歷史教育的意義，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資源，未來文建會將分為軟體與硬體兩方面，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主要策略包括：1.保存史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全方位的蒐集、紀錄、保存、研究、出版台灣文化史料，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建構台灣文化為主體的核心基礎。2.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子法修訂案，蒐集國際文化資產憲章及文獻，透過完善的法制工具，健全文化資產保存體系。3.推動古蹟及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加強辦理歷史建築及產業文化資產之登錄、清查、保存、維護，加強交流平台、口述歷史蒐集，並協助緊急個案處理。4.推動與世界文化遺產接軌工作，研擬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護管理計畫，激發居民參與保存的共識與行動，鼓勵學者、民間組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及活動。

(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在全球化思考下，建立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模式，以「跨材質、跨領域、跨部會、跨文化」的思考方向，貼近在地的文化，開發國家品牌特色的創意產品，強化國家在國際領域的競爭力。主要策略包括：1.建構智慧財產權及鑑價融資機制，加

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制，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制定文化創意產業鑑價標準原則，整合發展活動產業。2.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建立完整且有效的專業人才培育與運用機制，與產業緊密結合，形成有效學習合作體系。3.建立網路流通機制，從健全計費機制與營運模式、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健全產業投資與融資環境、數位內容之鑑價服務中心等四項層面，整合線上影音、音樂及出版服務等網路流通機制。另外，透過跨部會合作，完成文化創意產業行業分類及各產業行業細類，搜集建立創意產業基礎資料，俾利政策推動與產業分析。4.建立媒合平台，結合體育、農業推動觀光行銷。

(八)培育文化藝術人才：培育新世代的人才，使其擁有文化創意力量，以文化藝術生態為橫軸，「地方、中央、國際」為縱軸，養成「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史哲」、「社區營造」、「文化行政與服務」、「文化資產與建築」六大文化生態人才，完成三項目標：協助國際藝術創作人才、專業人才的養成；培養具在地文化涵養與世界觀之全球人才；培養具統籌資源、跨領域、跨文化之領導人才。

(九)營造社區新故鄉：以跨部會形式，持續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營造，靈活運用各項行政資源。主要策略包括：1.研訂作業要點，執

行「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營造培力」四項計畫，達成「社造工作地方自治化」目標，整合地方政府，落實行政機制社造化。2.再造社區環境，以 120 個社造培育點為基礎，形成觀摩與學習網絡，以「陪伴社區」方式輔導起步中的社區。將「生物多樣性」理念帶入社區，將居民對於人類生活環境的關注，擴及其他物種的生存空間。3.結合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對內成為各個地方團體展現成果的據點，對外則成為國內光文化觀光的主要景點，為觀光帶入文化的新方向。4.提升產業文化，以在地的獨特文化資源，輔導產品研發與經營，以文化產品做為永續經營的財務基礎，並促進社區型產業間的合作，建立共同行銷網絡。

(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透過國際文化交流，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亦使國際社會認知我國存在之意義，認識台灣之美。進行博物館際、表演藝術及展覽的交流，強化加入國際組織與網路經營等具體策略，以推進華文文化圈與亞太文化樞紐。主要策略包括：1.建構華文文化圈、亞太文化樞紐，推動亞太傳統藝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競爭力，建構台灣成為亞太文化樞紐。2.與世界博物館、美術館、藝術節交流，推動國外博物館來台交流合作機制，並支持民間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事宜。另將規劃台灣團隊參與「亞維農藝術節」等重要國際藝術節，增強台灣表演團隊在國際之能見度。3.主辦「台灣國際鋼琴大

賽、台灣國際讀劇節、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國際版畫暨素描雙年展」五大國際藝術節暨交流活動，培養各縣市策辦國際藝文活動能力，推介本土地方文化特色。4.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協助民間組織參與世界性展覽及年會。5.建立國際網絡及駐外文化組織機制，未來將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訂定駐外單位組織通則，配合政策需要拓展舊金山、羅馬、華盛頓、維也納等文化據點，廣續與多國合作文化人員互訪計畫，增強雙邊文化關係。6.推展文化主題外交，型塑文化品牌，建立台灣主體形象，開展文化的友誼。運用文化品牌形象塑造，讓世界認識當代台灣風貌，以東方美學為本，發展台灣文化中獨特的生活美學，型塑現代人文台灣，提昇全體國民美學概念與欣賞。

綜上所述，「社區總體營造」在上有利總統倡導，下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深耕地方的浪潮下，成為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強調結合行政、專業與社區居民自發性，實踐由下而上的居民參與及規劃，採取跨部門的整合型發展模式。

表 2-1 台灣社區發展的相關政策

時間	單位	政策	工作內容
1965 年	行政院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規定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是我國將社區發展正式列為國家政策之始。
1968 年	行政院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有計劃動員區域內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之施政方針，以增進區域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人民生活生產之效能。
1968 年	省政府	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	鄉鎮農漁會的組織發展。
1969 年		聯合國發展方案	由聯合國派顧問，協助年輕人出國留學專攻社區發展。
1976 年	省政府	台灣社區發展十年	社區工作目標： 1.基礎工程建設以消除髒亂與美化環境。 2.生產福利以消滅貧窮並改善生活。 3.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社會風氣並建設道德。
1983 年	行政院	社區發展工作要領	成立社區理事
1991 年	行政院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1995 年	行政院 文建會	社區總體營造	1.強調「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 2.重視居民參與，由下而上的互動關係，具體呈現民主的生活方式。
2003 年	行政院 內政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社區營造條例 (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1.台灣「社區新世紀」的推動。 2.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 3.社區風貌營造。 4.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5.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6.新客家運動 7.健康社區福祉營造。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表 2-2 台灣各部會之社區營造工作項目與內容

部門	工作項目	內容
文 建 會	1.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2.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3.輔導縣市主題館設立及文物館藏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4.社區文化活動發生計畫。	1.閒置建物，充實舞臺與設施。採分期、分階段：總經費九億元。至八十九年共完成彰化縣等七十幾處鄉鎮展演設施。 2.自 1996-2000，總經費三億三千兩百六十萬：共有 16 單位提出，合計規劃 32 處，美化 17 處，完工 12 處等傳統空間美化。 3.自 1996-2001 年計畫，總經費八億三千兩百萬。完成彰化縣二水鄉螺溪石藝館等 13 處。 4.自 1996-2001 年計畫，總經費六億。主要培育社福人才、輔導社團組織、推動社區營造。
經 建 會	補助地方政府鼓勵民間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	1.推動形象商圈計畫與商店街。 2.公園綠地、自然生態環境改善與建設。 3.地方文化特色：古蹟、地方文化資產景觀風貌。 4.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與美化公共場所視覺景觀。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社區政策	1.民國 1996 年修訂改採人民團體型態運作，至九十二年已有 534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推動社區福利社區化，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路。
營 建 署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補助社區新建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置、守望相助、社區美化、圖書館設備、老人服務等。1999-2000 年各地籌編列五十億。針對景觀道路、公園綠地、商店街、廣告物、攤販管理、河岸綠化等。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1.1995-1996 年塑造形象商圈、商店街開發、商店環境視覺計畫。 2.2000 年起投入六億三千萬經費，讓中小零售業者自行組合，改善經商環境，結合硬體實施推動。
中 小 企 業 處	社區中小企業輔導	每年約輔導 12 個社區，預算約一千五百萬。 4.以同一社區內 30 家以上鞏同利益，接受集體輔導之工業型、商業型、農業、服務業離島、原住民等均可以提出申請。

續表2-2

環 保 署	生活環境總體營造	1.1997 年推動，彰顯每一社區的特性，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建立永續發展新社區。 2.於高雄市哈瑪星社區等 16 個縣市 43 處推動生活環境改造，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激發社區居民參與。
衛 生 署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的推動，自 1999 年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目前有 187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預計共有 367 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第三節 台灣地區社區總體營造與產業的發展策略

壹、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策略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策略，該計劃中也有清楚的說明，其主要包含了六項原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 一、培養社區自主：避免由上至下的規範，盡量由下而上，使社區居民充份參與，讓民眾有能力去表現自我。
- 二、建立組織體系：這個組織的系統是文化的、利他的、為公眾利益的，其作法是系統化、持續性、前瞻性。
- 三、結合專家學者：將有共同志願與信念的學術界專業人士結合起來，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種子隊伍，協助地方從事社區營造的規劃與推動。
- 四、強化行政協調：社區總體營造是件總體性的大工程，牽涉之行政層級之廣，需依每一個案的特性，做各種不同層級、與各相關部門間的協調。
- 五、示範點的擴散：示範點係社區總體營造構想的試點，此後再將此經驗擴散、傳達，讓各個點全面動起來。
- 六、整合非營利單位：現有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文教基金會相當蓬勃，活動力也強，若能有效的力予以整合與運用，在該社區做文化經營，對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將有很大的助

益。

貳、政府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動進程

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動進程，可以分為三階段，各階段工作重點略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認識社區，建立社區意識

此一階段的工作重點，包括社區資源調查、社區議題或危機意識的引發、動員居民、尋找理念相同的人、尋求政府部門及專業者（或專業團體）之協助及出版社區刊物等，目的是要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共同關心社區，並提供居民共同討論社區公共事務的機會，進而激發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榮譽感，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

二、第二階段：凝聚社區共識，架構動員和參與基礎，規劃發展藍圖

本階段除繼續推動第一階段工作外，更強調在民眾已建立社區意識的基礎上，加強社區工作經驗交流、擬定系列發展主題、居民參與規劃、整合社區需求、制訂社區共同願景，以形成整體的規劃發展藍圖，並尋求政府及民間資源的支持，結合社區本身的資源，建立社區動員和參與機制。

三、第三階段：全面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促成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經營。

台灣社區營造發展可回溯至 1965 年行政院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開始，陸續「社區營造」的精神的政策（表 2-1）及相關計劃內容（表 2-1）內容詳述陳列政府部門對於社區營造之綱領與工作內容、細則。

1994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其中的改變在於最初國家政府在政策決策過程，往往是政權的鞏固與經濟發展的關心，導致早期政府只偏重於對偏遠地區的農民或漁民提供簡單、小型農會、漁會、信用社等半自助組織的建立，極少對社區發展做整體規劃。從社區發展過程，是此時期台灣社區發展工作推動與經驗主力；強調政策配合，使得居民參與興趣不高，社區工作也一直停留於物質建設的層次，忽視社區特質與居民需求、解決社區問題。1994 年 10 月行政院將「社區總體營造」納入 12 項建設計劃中，列入包含軟硬體的文化建設計劃、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空間、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充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空間等四項計畫，期從文化建設角度切入，建立台灣基層社區的共同集體意識，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重建溫馨有情的居住環境；此時期主要的期望由社區居民透過共同參與民主方式，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建立一個健康社區。

參、產業發展策略

一、工業發展階段

台灣的工業發展階段可區分為：（一）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前，屬OEM型態。（二）一九八〇年代晚期至一九九〇年代早期，進入ODM時代。（三）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則採ODL / GL型態，即已步入全球運籌（GL）運作階段。在全球運籌模式下，台灣在全球國際分工的定位，也從美、日、台三角關係開展為美、日、台、大陸及東協鑽石型分工體系。台灣在這個新的分工體系中如何發揮轉承啟合的角色，重新定位，是台灣產業發展的契機與挑戰(薛琦，2001)。

二、地方發展

在過去的七、八十年代，台灣正處於開發時期，經濟乃成為國家整體發展的主軸，故政府將所有焦點著重於農、工、商等經濟等產業，且大規模開發有效資源。然而到了九十年代的今天，全球化潮流與地方思維的相互衝擊，讓地方產業意識到自我文化特色的不可取代性與不可複製性、若是犧牲自然生態換來的經濟利益，促使大自然反撲的現象，也讓全球產業對生態資源保護、教育開始重視，同時因為經濟已達到適當的水平，人類除了物質層面的追求，開始意識到精神生活的重要性。這些種種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國民的消費習慣，同時也牽動台灣地方產業發展的趨勢(周琪偉，2004)。

三、文化趨勢

台灣有豐富文化資產，但由於長年注重經濟發展，卻忽略文化在產業與經濟發展上的重要性與貢獻。文化也可以是一種相當重要的產業，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簡瑞榮，1998)。

文建會(1998)提出的文化白皮書中提到，我國如果想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就要積極落實文化產業化和產業文化化的理念和政策，未來的文化建設應該是整合經濟發展，進而促成文化和產業間的轉化與提昇，任何有前瞻性的中央和地方主政者，都不應忽略，因如何將此種文化理念轉化為國家與地方發展政策，將決定未來的生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

四、創意文化與文化

台灣在面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若無法建構屬於台灣特色，將失去競爭力，反觀台灣各地方的未來發展亦是如是。二十世紀的文化創意產業伴隨科技的進步，逐漸成為生活文化中重要的產業項目。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中指出：根據英國 2001 年創意工業的官方報告統計，從西元 1997 年至 2001 年文化創意產業佔英國第二項產業盈餘。加拿大的文化產業創造超過二百二十億元美元的收入，並創造超過 67 萬個工作機會；澳大利亞的文化

藝術產業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百分之三，每年創造三千六百萬元的收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NUESCO 網站上文化產業與商業網頁公布的資料，全世界的文化貨品交易在近二十年已有數倍的成長，在西元 1996 年，文化產品更成為美國最大宗的輸出品，超過所有其他傳統產業產品的輸出，既使在一片經濟不景氣當中，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擴張率反而急速擴張中。由台灣經濟研究院檢視民國 87 年到 89 年產業發展狀況數據中，發現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人口數，從 32 萬人增加為 40 萬人。而相關組織也陸續成立，除了英國成立創意產業任務，芬蘭政府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完化產業委員會。南非政府將手工藝、電影、音樂、出版等四大部門列為文化產業。中國大陸，不但文化部已設立文化市場司，並於 2001 年 3 月正式將文化產業納入全國十五規劃綱要，視為大陸下一階段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的重要部分，並已發表 2001 至 2002 中國文化產業藍皮書總報告。藉由上述的國際趨勢可以發現，全球人類對於產業的追求，除了經濟向度外也逐漸對美學、創意、文化內涵、生活和教育等向度開始有所重視，故文化趨勢將逐漸成為產業市場中重要發展導向之一(周琪偉，2004)。

五、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

文化產業化指的是發揮與活化在地歷史文化所形成的產業，將具有魅力且獨特的地方文化，透過行銷概念予以商品化，賦予實體與心理價值，經營作為產業。從操作行定義來看，文化產業化可以說是以地方居民共同經營地方原有的文史、技術、自然等資源為基礎，經活化運用文化特色，如生活文化、生態文化、生產文化，以提升地方生活、生產、生態、生命學習產業。而產業文化化指是以產業歷史、文化、特色等背景來包裝初級產品，透過文化與創意的方式來提昇產業價值，發展出該產業特質，並藉此使其轉變成為四級產業(周琪偉，2004)。

文化產業的發展，有賴於地方文化資源，文化資源與地方產業的互動，對當地整體觀光發展有所助益，在經濟體系下，文化產業跨越了文化的原型，賦予地方文化的再生，文化產業是一種生活藝術、文化經濟、產業的動力，文化產業藉由地方的特色累積居民記憶、價值認同，強化了城市的精神意象，產業會變化，但永遠不會淘汰是消費性產品，創新是生存的必要條件，透過產業競爭力，針對地方特色發展，創新出價值 (萬利芳，2003)。

六、自然生態趨勢

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從傳統人定勝天逐漸轉為重視人和自然調和的關係。八十年代，世界人口與經濟不斷的快速成長，工業化、都市化日益普及加深，這樣快速成長的結果，對於全球生態環境與自源資源造成衝擊，使人類意識到科技高速發展雖改善人類生活卻已破壞資源以及人與自然間的平衡為代價，因此生態保育不再是侷限於地區性，而是全球共同關切的議題。九十年代的今天，國際社會對於環境保護已由體認轉為實際行動，由局部性走向全球性，這全球性生態保育思潮也讓產業發展走向生態化、保育化的驅勢。

七、休閒觀光趨勢

自從國民所得整體提高後，國人對休閒生活也日漸重視，再加上政府於民國 86 年開始實施週休二日，並逐步推動週休二日之政策，使得國人之工作時數減少，休閒時間增加。正式宣告大眾休閒時代已來臨。休閒觀光雖被喻為無煙囪工業，可以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促進地方繁榮、改善地方建設及提高生活品質，所以致力發展觀光休閒活動。但許多地方不當開發，導致觀光事業對地方環境以及社會文化層面造成衝擊。生態觀光這項思維已逐漸取代傳統休閒觀光市場驅勢，旨在檢討過去旅遊模式與策略錯誤，並在自然保育或原住民文化

保護等理念下，使當地文化、環境產生最小衝擊，並給予最大經濟效益及旅客最大的滿意度。